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萍女士，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李萍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会计师陈燕女士，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瞿玉敏女士，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瞿玉敏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7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以上费用为含税金额。2025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公司 2025 年的实际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